社團法人基隆基督教青年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表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明
第四章（職權）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一，任期屆滿得連選連任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之日期計算。	第四章（職權）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一，任期屆滿不得連任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之日期計算。	理監事人員適才適任